

工信厅节函〔2022〕2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22〕19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基础上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了2022年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节能监察任务

统筹考虑行业特点、企业规模、所在地区和监察内容，确定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总量3572家。其中，钢铁、石化化工、建材、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2998家，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369家，2021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205家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节能监察作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、持续推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

目标的重要手段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节能监察执法，不断提升执法效能。

(二) 加强队伍建设。健全省、市、县三级工业节能监察体系，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建设，强化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指导。发挥好国家工业节能监察线上培训平台作用，大力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培训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业节能监察任务。

(三) 加快工作进度。按照《通知》明确的时间进度和各项要求，依据专项监察工作手册（见附件 2），认真组织开展现场监察，高效完成工业节能监察任务，并及时报送监察结果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

附件：

1.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.xlsx

2.重点行业领域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手册（清单）.xls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30

